

#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粤1972破5号

因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本案管理人于2018年9月14日向本院提请终结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8日裁定终结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